**桃園市104年孝行獎選拔及頒獎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104年孝行獎選拔及頒獎活動實施計畫。

 (二)桃園市政府104年1月23日府教終字第1040019826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弘揚我國固有倫理道德，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安和樂利。

 (二)闡揚孝悌美德及優良傳統，彰顯孝道內涵。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瑞豐國民小學。

四、選拔標準：

孝行事蹟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社會楷模者。

（一）謹身節用，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

（二）克盡孝道，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

（三）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五、推薦評審作業程序

（一）推薦單位填具候選人**推薦書**(如附件一)**及其電子檔**，於收件日期前送達指定單位 【詳參六、收件日期及地點】。

（二）另請推薦單位填妥候選人生活照黏貼表（如附件二），並張貼４ㄨ６吋彩色生活照兩張（照片亦可以電子檔呈現）。

六、收件日期及地點

 （一）104年3月11日(星期三) 前：推薦單位送達各區公所。

 （二）104年3月13日(星期五)前：各區公所送達本市瑞豐國小（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933巷40號學務處李主任，電話：3682787#310）。

七、名 額：本市各區公所各遴選孝行模範一名為限，為求機會均等及普及化，最近三年已接受本孝行獎活動表揚者，請勿再度推薦。

八、訪查人員：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遴聘督學或中小學校長代表組成（候選人實地訪查表可參閱附件三）。

九、訪查說明會：104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於瑞豐國小校長室。

十、訪查方式：由訪視人員三人一組，就各區公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實地訪查。

十一、訪查日期：104年3月25日（星期三）至104年4月1日（星期三）

十二、遴選會議：各組就訪查結果提出報告，刪除資格不符者，其餘提報入選縣表揚之孝行楷模，並就名單中決選四名為全國孝行獎受獎人。

（一）時間：104年4月7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瑞豐國小校長室。

（三）參加人員：市府人員代表、承辦學校及訪查小組成員。

1. 會後整理資料陳請　市長核定後，發布新聞稿。

十三、本縣孝行楷模表揚日期及頒獎方式另定。

十四、經費：由市府相關預算支應。

十五、獎勵及差假：辦理本活動之人員工作績優者依市府獎勵標準敘獎；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在不影響課務暨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予以公(差)假登記。

十六、本計劃陳請 市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中華民國104年孝行獎 | 桃園市( )區  | 候選人推薦書（格式） |
| --- | --- | --- |
| 姓名： | 出生 | 年　　月　　日 | 家庭狀況 | 稱謂 | 姓名 | 出 生年月日 | 職業 |
| 住址： |  |  |  |  |
|  |  |  |  |
| 性別： | 電話 | 宅 |  |  |  |  |
| 職業： | 公 |  |  |  |  |
| 請 浮 貼二吋半身彩色近照一　　張 | 手機 |  |  |  |  |
| 學歷 |  |  |  |  |  |
| 經歷 |  |  |  |  |  |
| 經濟狀況 |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請附證明正本） |
| 孝行事蹟簡介（非自傳，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
| 1.孝行字數至少600字（非學業、事業之成就），請以word標楷體横書繕打，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2.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3.候選人孝行事蹟照3-5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 |
| 推薦人： | 聯絡電話 & 手機： | 與被推薦人關係： |
| 推薦單位（公所、學校或團體）： |
| 承辦人（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  | 推薦單位印信 |
| 承辦人電話&手機 |  |
| 承辦人Ｅ-mail |  |
| 主管(校長)簽章 |  |

**附件二**

104年孝行獎候選人生活照黏貼表

推薦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候選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4×6彩色孝行事蹟照兩張黏貼處 |

|  |
| --- |
| 4×6彩色孝行事蹟照張黏貼處 |

※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3-5張，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

※候選人推薦書word檔及孝行事蹟照片3-5張電子檔請一併送初審單位，再送市政府。

※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閱，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您同意內政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件三**

104年孝行獎候選人實地訪查表（格式）

|  |  |
| --- | --- |
| 候選人姓名 |  |
| 訪查日期 |  | 具體孝行事蹟迄今年 月 |
| 實地訪查情形 | 說明：請就下列三項，擇一勾撰推薦，並說明實際情形。尤其與父母、尊親屬或尊長之日常生活互動中特別發人深省或令人感動之處，應予詳述。□謹身節用，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克盡孝道，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
|  |
| 訪查人員 | 單位、職稱、姓名：【非推薦人】 |
| 訪查意見 |  |

填表人：　　　　　　　　　　　　　　簽章

|  |
| --- |
|  |